

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

主席先生、各位議員：

本人謹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出席今天的會議，並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申述本會的意見。

行政長官於前年“施政報告”中提出要研究和引入一套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，經兩年多以來，行政長官聽取了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之後，正式提出將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。對此，本會極表贊同和支持。

本會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方案，是行政長官總結了四年多以來，針對管治和施政方面出現的問題，經過長時間的研究和思考而提出的。這是行政長官對香港敢於承擔、高度負責的體現，是進一步落實“港人治港”的創新思維和重大決策。本會通過不同渠道和會議，徵詢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的意見，接近 90%均表贊同，10%並無意見。本會將於本月 18 日下午在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研討會，廣邀各界社團、朋友出席，將進一步收集民意，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本會對主要官員問責制極表贊同和支持的理據是：

第一、“問責制”是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發展出來的，是行政體制內的一項重要改革。

第二、“問責制”並沒有擴大行政長官的權力，只是落實行政長官對特區的有效管治和將權力下放。

第三、“問責制”加強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的角色，令特區政府落實行政主導，減少“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”。

第四、“問責制”能將主要官員的權、責分清，加強集中領導，分工負責。

第五、“問責制”符合香港的實際需要，特別是打破殖民地留下的主要官員的“鐵飯碗”制度。

第六、“問責制”能夠增強全體公務員的問責精神。

還有第七個理據是：“問責制”符合香港長遠的發展和市民的根本利益，本會需要具體說明。

香港回歸祖國將近五年，事實擺在眼前，祖國一年一小變，三年一中變，五年一大變，祖國國際威望日益提高，能夠取得這樣的成就，有各方面的原因，但其中一個重要原因，是國家公務員體制改革，取消公務員終身制，國家公務員伍出現良性競爭，樹立為國為民的奉獻精神，反觀香港政府的公務員架構已沿用多年，而負責制定決策的高級官員，又不需因施政失誤而承擔責任，繼續支取高薪厚俸，變相實行終身制。本會殷切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如期於七月一日落實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，期望行政長官早日率領問責官員，帶領香港這條飛龍，從新振翅高飛。

主席先生、各位尊貴的議員：

本會完全同意立法會應該發揮對政府的制衡作用，但立法會更應該支持政府的有效施政。因此，本會強烈要求立法會及貴小組委員會加快對“問責制”議案的討論，早日支持方案中所涉及的開支撥款，以及修改法例，把法定的職權和能力轉移給問責制局長，使主要官員問責制能夠在七月一日實施。

多謝各位！